

股票代码：002359

股票简称：\*ST北讯

公告编号：2019-100

##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1月14日14：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11月13日—2019年11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上午9：30—11：30和下午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3日15：00至2019年11月1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由副董事长王天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82,335,87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44.3653%。其中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股份数量481,413,374股，占

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44.2804%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2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0.0849%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922,5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1,087,191,760股的0.084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及全体监事出席本次会议；

4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；

5、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孙明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2,316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0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295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7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孙明健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苏永琴女士、邢卫民先生、邢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：选举苏永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481,493,384股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0,010股。

表决结果：苏永琴女士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：选举邢卫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481,493,384股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80,01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邢卫民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：选举邢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同意481,484,394股，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71,020股。

表决结果：邢勇先生当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赵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482,316,77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0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4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903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295%；反对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070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赵海军先生当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付海剑律师、史佳佳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：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